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八十八期目錄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命令

委任令第六八一號至第七〇〇號

訓令

令教育局一件 為重訂審查戲曲唱片規則仰即會同辦理呈候核奪由……四

令財政局一件 為令飭派員接管第二平民住所房屋具報備查由……五

令各局區一件 為奉令地方政府暫行停送預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六

令社會局一件 為准實業部咨為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關於交易所區域之疑問令仰知照飭知由……六

令教育局一件 為奉 行政院轉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令飭遵照由……七

令財政局一件 為收用中華路小石橋街王爽園基地應准提先撥款令仰遵照由……八

令各局一件 為奉令每季應行填送銓敍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送手續四條轉飭知照由……九

令各局一件 為奉令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府辦理轉飭知照由……一〇

令財政局一件 為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請飭行財局如期接征劃入市區屠稅飭令遵照辦理具報由……一一

令社會局一件 為准部復吳淞商會改為分事務所准如所擬辦理轉行知照由……一二

令社會局一件 為准部咨關於商人團體選職員時因不識字之會員代表請人代填致生糾紛特規定辦法二項令仰遵照飭遵由……一三

指令

令公用局一件　爲關於市渡輪渡資郎以每人每次收銅元八枚爲定額由(原呈略)……一四
令公安局一件　爲據呈請增加水巡隊長警名額應予照准仰遵照辦理由(附原呈)……一四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呈浦東中學第一附屬小學校董李孤帆捐贈圖書請給奬狀應予照准由(附原呈)……一五
令工務局一件　爲呈復取締私浚周塘浜案辦理情形指令查明以保主權由(附原呈)……一七
令工務局一件　爲呈據漕涇區市委呈請修建東木橋應即照准由(附原呈)……一八
令工務局一件　爲呈報拆卸閘老坊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一九
令土地局一件　爲據呈辦理溢地標準暨准備案由(附原呈)……二〇
令衛生局一件　爲據請舉辦第七屆衛生運動費查核相符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附原呈)……二二
令公安局一件　爲據呈請解釋承辦外人歸化處理程序一案暫由該局辦理以便調查由(原呈略)……二三
令社會局一件　爲錦新綢廠勞資糾紛案提付仲裁由(原呈略)……二四
令公安局一件　爲據呈報在江海關附近另租房屋以便分途查驗護照各由准如所請辦理由(附原呈)……二五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送私立市北中學等校立案清單准予備案由(原呈略清單附)……二六
令社會局一件　爲本市救災準備金已照原核准案於二十年度概算內列入二萬元仰即知照由(附原呈)……二八
令公用工務局一件　爲據呈估修理及重建各碼頭與路面各費已如數列入二十年度概算由(原呈略調查表及估計表附)……二九

令工務土地局一件　爲築路收地補償金已於二十年度概算內列入十萬元仰卽知照由（附原呈）……三一
令工務衛生局一件　爲火葬場經費二十年度概算內准列入三萬元由（附原呈）……三二
令公用工務局一件　爲令知修理各碼頭經費已如數列入二十年度概算由（原呈路調查表附）……三三
令土地局一件　爲據地産評委會呈復覆估上川交通公司請領公地地價令仰查照由（附原呈）……三四
令社會局一件　爲據呈統一自由職業團體工程師公會等立案機關經市政會議議決歸該局辦理仰遵照由（附原呈）……三六
令公用局一件　爲據報華美廣告公司繼續承包滬北公共廣告場三個月一案准備案由（附原呈）……三七
令社會局一件　爲據呈請將漁業指導所經費自四月起照撥應照准由（原呈略）……三八
令財政局一件　爲據呈請續撥本年一二三月份市中心區收地給價情形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三八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請撥十九年度市校臨時費應予照准由（附原呈）……三九
令公用局一件　爲據呈請續撥整理路燈費五千元應予照准由（附原呈）……四一
令工務局一件　爲呈送市內危險舊屋照片連同清單准予嚴行取締由（附原呈及危險建築一覽）……四二
令公安局一件　爲據呈送擴充教棘所計劃說明圖表請撥給臨時費飭卽另造正式預算連同估單呈核由（附原呈）……四五

批令

批農民錢江華等一件　爲工務局呈復核議農民錢江華等呈請核減市中心區三民五權路路面一案據以批示知照由……四七
批市民陳楨和等一件　爲據呈請發增放人力車號仰赴公用局登記由……四七

批黃松年等一件　爲據呈請將國人請領之狩獵證費予以減收查與法令不合礙難照准由……四八
批醬酒號業公會同一件　爲據財政公用局呈復核議重行核定貨車等級捐率未便變更批示知照由……四八
批王震洲等一件　爲據呈請求從緩限制房屋分租一案礙難變更定案仰卽遵照毋違由……四九

法規

修正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修正上海市第一次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

公牘

呈

呈行政院一件　爲呈報籌備設立市通志館經過情形仰祈鑒核由……五五
呈行政院一件　爲社會局呈以國曆新年休假照給工資事轉呈備案通令施行以資一律由……五六

咨

咨國府主計處一件　爲咨送二十年度收支概算書請審查彙編由……五八
咨外交部一件　爲據公安局呈請將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未經規定各事項解釋規定以便遵行等由請查照迅予解釋規定見復由……五八

公函

函行政院祕書處一件　爲准函徐中立呈請恢復江灣民地完粮並將三民五權路路面核減一案函復查照由……六〇

市政會議議決錄第一七八次第一七九次

附錄

土地局布告一件……六五
市社會局二十年二月份核准各工商業登記一覽表……六五

命令

委任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八三號

茲委任虞和德葉惠鈞姚慕蓮王曉籟王延松王棣陳希曾孫葆瑢羅經猷爲本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八四號

茲委任陳巨來爲本市通志館籌備委員會採訪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八五號

茲調升本市財政局市南稽征處主任沈同爲該局第三科科長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八六號

茲委任鍾應清爲本市財政局第二科科員派在市北稽征處辦事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八七號第六八八號

茲委任陶先渠石鍂章爲本市公安局第五四區第一三所所長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八九號

茲委任何澤仁爲本市公安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九〇號

茲改委本市公用局科員蔣慶遠爲該局技士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九一號

茲委任張登義爲本市公用局技正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九二號

茲委任王向辰爲本市地產評價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九三號

茲委任莊先識爲本市通志館籌備委員會採訪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九四號

茲委任盧毅爲本市財政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九五號至第六九八號

茲委任朱蘭嘉 方履欽 吳忐宜 吳人豪爲本市土地局第二四科科員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九九號第七〇〇號

茲委任陳文祿 尹中英爲本市土地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九二四號　為重訂審查戲曲唱片規則仰即會同辦理呈候核奪由

令教育局

為令飭事案據社會局呈稱為呈請事案准漢口市社會局函開近查本市各商號販售上海百代開明高亭等公司所製甬劇片（俗名四明戲又名寧波灘簧）如打飯齋十二個月唱春及其他同類之淫片淫靡之音不堪入耳敝局為整飭風化起見亟應禁止除通告本市各唱片商號禁售外相應函請查照對此類淫片嚴禁製售并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當經職局派員向市內各唱片公司縝密調查嗣據呈報本市製售唱片公司最著名者計有百代高亭開明勝利蓓開大中華六家其中小調唱片製售最多者為高亭開明蓓開大中華四家緣唱片一類素無法規限制中外商人惟利是圖製造誨淫等唱片出售自屬難免若非制定法規施行檢查則優劣難分取締匪易等情據此查本市區內福州路南京路四川路一帶販售唱機唱片之商店觸目皆是足見該業營業之盛惟製造及發行均由上述六家經營又查各該唱片公司之唱片目錄中小調唱片不在少數何者為良何者有海淫之嫌均宜加以審查方易辨別且市內居民多有置備唱機作家庭消遣之用而外埠及內地所售之唱片又大都均由上海運往其數量當亦可驚唱片既為家庭娛樂品故其關係人民平日之修養社會之風化當然至切且密如不加以嚴密取締與管理恐將變本加厲不堪設想查外國社會之所以充滿藝術氣象者全類藝術化歌樂導其先使民間深知藝術之真諦唱片為歌樂中之最簡便而普及者正宜引入正軌藉以感化市民俾獲藝術修養故管理各唱片公司之製售唱片直接固為取締其

不良者間接亦所以督促各唱片公司從事於高尚藝術唱片之製造藉作社會教育之一助職局依上敘緣由認嚴密之管理宜先由管理製售唱片之公司着手至爲根本杜絕不良唱片之策則擬倣檢查電影片辦法組織唱片檢查委員會切實檢查或由鈞府指定一局負責檢查以專職守除函復漢口市社會局外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局前經擬訂審查戲曲規則呈准施行在案唱片與戲曲性質相同自應併爲一事以免另立名目涉於紛歧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社會公安兩局即便遵照將唱片歸納於戲曲項下重訂審查辦法及規則呈候察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九四九號 爲令飭派員接管第一平民住所房屋具報備查由

令財政局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平民住所委員會呈稱竊職會十九年度建築第一平民住所四百間及大會堂一所曾將工程完竣情形呈報備案並請派員驗收當奉鈞府派秦科員烈前往驗收在案茲以該項建築工程既經工竣並驗收無誤所有此項房屋係屬市有公產似應由財政局派員接收以資保管而符手續爲此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令飭財政局派員接收保管以重公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派員接管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九五四號

為奉令地方政府暫行停送預計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各局
　各區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為據情轉請令催立法院從速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並請令行地方政府暫行停送預計算書俟審計處成立後再行送審以重計政一案奉諭分交立法院行政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政府暫行停送預計算書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區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九六七號

為准實業部咨為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關于交易所區域之疑問令仰知照飭知由

令社會局

爲令知事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二七八三號咨開查交易所之區域依照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市政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爲一區域在交易所法施行以前各省重要商業區域多施行市制故該條之適用毫無窒礙惟自該施行細則公布以後各省地方制度已變更商業重要區域其以前施行市制者亦次第取消因此該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適用遂生疑問本部迭據各方呈請解釋前來當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法意原係認定各省商業重要區域均可設立交易所祇以當時各商業重要地方均經先後施行市制爲尊重地方行政統系起見故以市字包括一切商業重要區域其實商業重要區域設立交易所當然適用市之規定曾經分別解釋惟現既因事實之變遷影響條文之適用自應再加解釋通令週知以免誤會茲解釋如次「凡在商業重要區域設立交易所準用市之規定其區域應以所在地之縣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其不屬縣轄之特區另設有行政官署者則應以該官署所管轄之區域爲區域」除分咨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九七四號　爲奉　行政院轉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令飭遵照由

令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七號訓令開查各省市通俗講演所爲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兼負有宣傳黨義之責講演員之人選頗爲重要其思想與學識是否相當實有施以檢定之必要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九九二號　爲收用中華路小石橋街王爽園基地應准提先撥款令仰遵照由

令財政局

爲令行事案據土地工務局會呈稱竊職工務局前以滬南區中華路小石橋街業主王爽園之房屋破舊不堪傾圮堪虞業經勒令拆卸在案惟查此項基地全部在規定路線以內應予給價收用當經職土地局復丈估價核算地價計應補償銀一千零五十元理合塡具計算單二紙備文呈請鑒核並乞令行財政局提先撥

發現款以示體恤是否有當仰祈指示祇遵等情附計算單一紙據此應准提前照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辦具報此令

上海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九九五號

爲奉令每季應行塡送銓敍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塡送手續四條轉飭知照由

令各局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擬定每季應行塡送銓敍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塡送手續四條呈請鑒核事職院前於遵令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塡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實行日期案內曾將各表定爲劃一格式附以塡表說明又將應行塡表之機關及應行呈送於何塡上級機關概括規定呈請鈞令飭遵並聲明前項各表職院亦有隨時查察必要擬軍政以外各機關於塡送上級機關時並分送院轄銓敍部審查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塡送手續容另擬呈等情業奉鈞府指令照准並奉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自應先將應行塡表送部之各機關酌量擬定竊以爲關於此點有宜從約而不必務爲廣博者誠以中國之大機關之多人員之衆事實上銓敍部固不能一一過問卽

以理論而言從來小廉必資大法下效乃由上行若不正其本源亦徒傷於明察是亦祇在法行自近自可樹厥風聲也爰本斯旨擬定送表機關在中央者以各部及京市直接轄屬之行政機關爲止在地方者以各省政府各廳各市政府爲止約計爲數已不在少謹列具各機關名單呈核此係暫時擬定以後如有增減再行另呈辦理至於各機關塡送各表手續亦經酌擬四條悉係按照事實需要而定理合一併繕呈鈞府鑒核准予分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飭轉行單開所屬切實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轉行單開所屬切實遵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塡表手續各一份到院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單開切實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塡表手續各一份

上海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九九六號　爲奉令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府辦理轉飭知照由

令各局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〇〇二號 爲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請飭行財局如期接征劃入市區屠稅飭令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財政局

爲令行事案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第一二一九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大函以敝處函請代爲征收上海寶山劃入市區屠稅已查照辦理并飭財政局籌備接收商同衛生局辦理囑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屠稅敝處前與貴府面商五月一日起由貴府接征是以三四月稅款敝處仍飭舊委員范春秋負責征解并請令行公安局切實協助在案現在爲期已迫務希迅飭財政局如期接征以免稅收間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令飭該局籌備接收商同衛生局辦理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〇一四號　爲准部復吳淞商會改爲分事務所准如擬辦理轉行知照由

上海市政府印

令社會局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復以吳淞商會改爲分事務所爲宜請鑒核等情當經轉咨
實業部并指令在案茲准部復商字第三零一九號咨開查此案既經貴市政府令飭市社會局會商市民訓
會僉以該會改所爲宜理由尙屬充分自應准如所擬辦理准咨前由除令工商訪問局轉知該會外相應復
請查照飭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〇一五號　爲准部咨關于商人團體選職員時因不識字之會員代表請人代塡致生糾紛特規定辦法二項令仰遵照飭遵由

上海市政府印

令社會局

爲令遵事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三零一一三號咨開案准
中央訓練部第一四五零六號函開查各地商人團體選舉職員時往往因少數不識字之會員代表請人代

塡選舉票致生糾紛本部爲消弭此項糾紛起見特規定劃一辦法兩項（一）商會之會員代表（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直接加入商會之商店會員舉派之代表）應以識字者爲限不識字者不得充任（二）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舉派之代表）不受此限制選舉時如有不識字代表應呈由當地黨部政府會同指定錄事一人或二人代書選舉票不得任意請人代書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幷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指令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七八五號　為關於市渡輪渡資即以每人每次收銅元八枚為定額由

令公用局

呈一件為請定市辦對江輪渡渡資並於開辦時酌予變通由

呈件均悉查公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本府迭經宣示有案所有對江渡資即以每人每次收銅元八枚為定額不必在八枚之下另行分別收費以啓與民爭利之嫌如慮市民不知市渡輪之穩快舒適儘可用其他方法以廣宣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七九〇號　為據呈請增加水巡隊長警名額應予照准仰遵照辦理由

令公安局

呈為請准予增加水巡隊長警額俾便調遣而一事權由

呈悉所請尚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慎選募補仍將募補花名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准予增加 職局水巡隊長警名額俾資調遣而一事權事案奉
鈞府第九五三三號指令爲 職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在吳淞設立外事股分股擬具編制表及概算書請予核准並暫撥開辦費二千元將來實報實銷由內開呈及書表均悉查向例各處所需用長警悉由局屬名額內撥用所以明統系而一事權該分股所需警長四名警士十二名仍應照例由局撥派以資劃一餘准如擬辦理所請暫撥開辦費二千元並予照准除令財政局照撥外仰卽遵照此令書表存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水巡隊查復稱職隊管轄區域遼闊原有長警尙不敷巡邏之支配正在呈請擴充中現奉派協助辦理查驗護照之長警擬請臨時募補經一個月期間訓練於辦事處五月一日成立卽派往服務惟是項長警時與外人接近必須選擇品學優良者方克勝任故警餉一層警長警士均請以一等發給以示優異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預算書一項俟覔妥該分股應用船隻再行彙造呈報外擬請
俯賜查照前案仍准增加 職局水巡隊警長四名警士十二名俾資調遣而一事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張

公安局局長陳希曾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〇九號

爲據呈浦東中學第一附屬小學校校董李孤帆捐贈圖書請給奬狀應予照准由

令教育局

呈爲浦東中學第一附屬小學校校董李孤帆捐贈圖書請給獎狀仰祈核給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獎狀隨發仰卽加蓋名章贈給祇領具報備查此令表存

上海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案據私立浦東中學第一附屬小學校校長賈源淩略稱查屬校校董李孤帆見屬校經費短絀無力多購圖書曾於十八年八月出資三百六十元定購商務印書館發行之萬有文庫第一集一千種預約劵一紙又於十九年四月出資一百六十元定製萬有文庫書櫥六幢一併捐贈屬校圖書館藉供師生課餘瀏覽總計李校董先後捐輸已逾國幣銀五百餘元查與國府所頒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屬校全體師生身感李校董之誼愧無以報爲特開具事實表册備文呈請鑒核卽轉陳迅予褒獎實爲德便等情據此卽經飭據該校呈送捐資興學事實表册業經職局審核應依照國民政府公布捐資興學條例第二條一項之規定授予五等獎狀理合檢送捐資興學事實表册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實爲德便謹呈

市長張

附呈捐資興學事實表册一份

教育局局長徐佩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一七號　爲呈復取締私浚周塘浜案辦理情形指令查明以保主權由

令工務局

呈復取締私浚周塘浜案辦理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陳先加制止工作然後規劃疏浚自屬正辦惟此次究係何人主使應仰查明以保主權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府第七八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引翔鎭各商號瑞昌當等呈爲地痞勾串外人擅掘公浜盜賣河泥請勒令制止等情據此合將副呈令發該局仰卽查核辦理從速具報以憑核奪此令等因並附發副呈一件下局奉此遵查關於此案　職局曾據市民季宗隨等呈報前來當經派員前往查得該周塘浜兩岸均屬租界地址自甯國路至臨青路一帶於三月十四日起卽有工人在該浜築壩挖泥就右岸華德路邊堆卸且有一部份泥土業已運往他處出售探詢當地居民據稱該項工程係新雲記營造廠承辦並由徐桂生轉包至何人主使則均堅不吐實僅云已得工部局許可領有執照等語及向工人索閱則又藉詞推諉是以該項工程究係私人抑或工部局舉辦難於定斷該處兩岸道路雖均屬租界範圍但河道主權仍屬本市則無論爲私人或工部局主使既未經　職局核准自應加以取締爰卽函請公安局協同詳查並飭屬嚴行制止在案復查　職局接管前港務局卷內十八年四月間引翔區市政委員與該區商聯會曾以開濬該浜發生爭執當奉

鈞府飭由前港務局召集各關係方面議決疏濬工程應由港務局全權規劃督率引翔區市政委員負責進行等語至結果如何以卷內並無紀載無憑稽考現在本案解決辦法固首在先加制止工作然後再行規劃疏濬問題惟聞該浜淤淺異常船隻不能通行且兩岸又屬租界不特警權恐難行使設將來果由　職局規劃開濬施工時亦屬窒礙滋多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究應如何處置之處幷乞

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一八號　爲呈據漕涇區市政委員呈請修建東木橋應即照准由

令工務局

爲據漕涇區市政委員呈請修建東木橋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修建以策安全除令飭財政局查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漕涇區市政委員楊心正呈稱職區二十三圖西牌樓東直跨張家塘浜之東木橋南通梅隴北達漕涇爲南北往來之要道茲因年久失修橋身腐朽傾頹在卽岌岌可危爲特備文呈請迅予派員履勘興修以利交通等情據此當經　職局派員前往勘得該

橋椿架及梁木等均已腐蝕不堪橋下時有船隻經行危險堪虞亟宜重建木質新橋估計經費約需洋一千三百元事關各區用款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一九號　爲呈報拆卸閣老坊指令准予備案由

令工務局

爲呈報拆卸閣老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徵收縣基路閣老坊基地拆除閣老坊以利交通而策公共安全一案前經　職局會同土地局呈奉

鈞府令准辦理存案本年二月間　職局接准土地局第六二五六號公函內開准貴局函詢徵收閣老坊基地一案辦理情形囑查復等因

查本案自奉　市政府指令後經函准財政局將地價移送過局准函前因除通知該徐姓等於文到十日內來局接洽並具領地價外相

應先行函復請煩查照等由當以是項地價既經土地局限期飭領該項閣老坊自應即予拆卸惟關於石料保存問題亟應先定安放地點以便隨拆隨運即經通知坊裔徐承宗等來局接洽去後乃時閱經月再三催促未據遵行而閣老坊危險程度既已達於頂點礙難久延爰於三月三十一日派員帶同工匠前往拆卸現已完全拆竣惟上層石料因經火焚一經拆動大都破碎不全除所有拆下石料暫行運存職局材料廠仍候徐姓族人接洽安放地點再予移送保存一面依照原擬辦法將縣基路更名爲光啓路函請公安局換釘沿路門牌並派工展築路面以利交通而資紀念外所有拆卸閣老坊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仰乞

鈞鑒備案謹呈

市長張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二七號　爲據呈辦理溢地標準令准備案由

令土地局

呈第一一二零號爲呈報辦理溢地標準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所擬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辦理溢地標準事竊　職局辦理清丈給證關於溢地部份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曾奉
鈞府第二六零五號訓令據市政委員楊心正等呈請修改土地局章程及辦事細則等情仰核議具復等因其原呈內有凡清丈溢出原有單契之地應令原業主照章升科分別繳價於章程暨辦事細則是丈餘之地必須繳價已經明白規定查溢地升科作價於前清之召變局流弊於駐滬之官產處當清丈籌備之初官產處卽稱清丈後發見之餘地處分之權當然屬於國家於是士民羣起反對謂民田經界不清有所浮出浮於此必絀于彼不顧鄰田之缺少而以浮出之微數指爲官產執以升科是求官產於民產之中清丈適以擾民不如不清丈之爲愈故清丈局規定田畝較舊册暨額有出入時以丈見實數爲更正糧額良以溢地數極零星此有所贏卽彼有所絀絀者不追價贏者不追繳合事理之平爲敢合詞請求令飭土地局將關于溢地升科條文悉行修改庶便民之政不致擾民等語　職局遵以國民政府核定公布施行之　職局組織細則內並無溢地升科之規定至以前暫行章程及辦事細則其所列升科一項原意係指侵佔公浜公路基地及官河漲灘或隱匿無主土地而言其土地之確爲業主所原有者似可照該市政委員等所稱各節辦理等由於同月廿六日呈奉
鈞府第三四零三號指令已轉令該委員等知照等因又于十九年五月六日規定公私浜路弄基標準辦法呈奉
鈞府第六零四七號指令修正遵辦各在案嗣後請丈給證各案陸續發生卽滬南區各圖普遍換證亦分別舉辦凡遇單地之沿公浜而有溢額如並不妨礙水利交通者均照章責令繳價升科如無力繳價卽劃出其沿公路之單地不論其爲市鎭大道或鄉間公路本應照樣辦理但道路系統旣未全市規定而路線寬度亦無顯明標誌則今日之沿路溢地因建有房屋無從劃留而責令繳價者他日或因翻造收讓須重予徵收不獨今日徒多手續卽且增加異日之徵收費用爲調濟計凡遇上開情形均於滬地圖上加蓋「多溢幾畝幾分幾厘幾毫暫准使用俟房屋翻建時應卽讓出」字樣之戳記如房屋新建業已收進仍有多地則責令升科此　職局辦理沿公浜公路業戶遇有溢地責令繳價或加戳註明者一也至業戶土地之並不出公浜公路者所有溢地如確爲業主所原有自不便責令繳價升科但其所溢者亦如該市政委員等原呈所言溢出之額數極零星方爲合理其有所溢之地較原單或且加倍而徵之四隣均未短缺者則其有無侵佔已塡之公浜或併吞鄰地之絕戶以滬南區塡浜之多地價之昂要未能絜覆不問致人民得遂侵佔之私而官廳棄其整理之責

故凡過以上情形亦必逐戶詳查苟無久經管業之證仍責令繳價升科既裕市庫亦示公允但滬南區給證方竣而漕涇區給證繼興且如塘橋楊思等區已清丈完竣部份人民買賣亦須換證事務日多手續繁重倘仍予逐案詳核勢所不能且地價較廉似亦無逐案詳核之必要爰經規定標準凡有溢額不得超過原額之半最大溢額不得超過一畝倘有逾越仍應升科或予劃出則雖無逐案詳查之繁仍不失折中限制之旨庶市庫民力雙方兼顧此職局辦理溢地之不沿浜路規定標準以憑審核者二也夫溢地可以免予升科暨建有房屋者可以暫准使用凡此種種原所以體恤人民但在准轉永租契區域以內尚不能禁止人民之以土地證永租與洋商在昔以田單轉立永租契時對於界外溢地不論是否沿浜沿路毫釐之差例須繳價升科今對於享有溢地之土地證如於轉立永租契時不加以取締則與以前辦法既不一律於市庫收入亦多影響故於准轉永租契區域以內之土地證如有溢地於戶地圖上加蓋「多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倘出租於洋商應先繳價」字樣之戳記則業主如不出租於洋商仍享溢地之利一旦出租亦與以前辦法不致矛盾並足以限制本國人私託洋商代領永租契此職局辦理溢地如遇永租必令繳價者三也以上種種或已行之有素或經稍加變更惟尚未明白規定茲由職局局務會議議決辦理溢地標準三項以歸一律而資依據理合抄呈議決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附呈抄件一紙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三二號

為據請撥舉辦第七屆衛生運動費查核相符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

令衛生局

呈一件為舉辦第七屆衛生運動檢呈預算表祈准撥臨時費應用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核該預算書尚屬相符准予照撥除令行財政局外仰卽知照此令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舉辦第七屆衛生運動檢呈預算仰祈

鑒核准撥臨時費應用事竊查五月十五日爲部定全國衛生運動之期前數年　職局均經遵照定期舉辦在案本屆日期瞬已將屆亟應籌備舉辦以符定章至本屆舉辦計劃　職局擬側重預防傳染病宣傳方面因預防傳染病方法爲人民維護健康絕不可少之常識且本屆運動日期正當本市擴大預防霍亂工作開始之時若能在本屆運動中加以充分宣傳使市民明瞭損益知所警懼則舉行預防霍亂注射時自必易於推行擬請

鈞府准照前兩屆運動辦法指撥臨時費五百二十元俾便舉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呈預算表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呈預算表三份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三九號　爲據呈請解釋承辦外人歸化處理程序一案暫由該局辦理以便調查由

令公安局

第七十九號呈請解釋承辦外人歸化處理程序俾便遵循由

呈悉查外人歸化事件本由本府直接辦理前次一四一號訓令原係轉知之件故同時不止該局一處現在既據該局戶籍主任來府面述因此類事件與戶籍有關所需各種書類袁前局長即已預備齊全且訂有專冊現在祇須將前訂聲請書式另行改正等語茲爲便於調查起見自可暫由該局辦理呈府轉部惟外人入籍吾國關係重要對于聲請人之居住期間及年歲品行財產技能及保證人之住址職業均應一一詳查明確以昭鄭重而便稽攷至於所提四成辦公費用仰暫存該局俟年終彙報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四五號　爲錦新綢廠勞資糾紛案提付仲裁由

令社會局

呈爲錦新綢廠勞資糾紛綢解無效檢卷請提付仲裁由

呈件均悉准予提付仲裁仰即知照此令附件暫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五五號　爲據呈報在江海關附近另租房屋以便分途查驗護照各由准如所請辦理由

令公安局

呈報在江海關附近另租房屋以便分途查驗護照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在海關附近另租房屋以便分途查驗護照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關於查驗護照一案經造具編制表呈奉

核准在吳淞設立外事股分股並定期五月一日開始查驗各在案茲據職局祕書兼外事股主任洪起簽呈稱奉諭籌備職股吳淞分股事宜節經督屬進行並分向各方調查逐日駛抵淞滬船隻以及入境外人數目情形據向海港檢疫所調查所得逕行駛入吳淞口來滬船隻最多之日有十三艘之多其止於吳淞口外或駛入長江者亦有四五艘之時而其入口也每乘上行潮流以進故入口時間早晚靡定卽入口船隻是否分潮駛入抑竟乘同一潮流先後進駛更難預卜設遇極早或至晚潮則船隻往往於深夜或黎明入口其時旅客均在睡鄉似難驚擾致受責言卽使勒令停舶逐一查驗誠恐耽誤潮汛貽人口實再遇狂風暴雨巨霧迷天之際一葉小舟飄蕩而前已甚危險再由繩梯攀登大輪尤有震搖失足之虞思維再四惟有在公共租界江海關附近另租房屋常川分駐數員便宜行事設遇上述情

形除酌留一部份查驗員在淞執行職務外先一夜抽調查驗員若干組來滬分別查驗查畢後仍回吳淞總之不分淞滬界域隨時酌量調遣與各該處檢疫所及海關人員共同合作俾利進行而免遺漏現在漢口路九號二樓適有合用房屋二間每月租費巡捕捐合計銀六十八兩四錢所有電燈電話以及板壁等均就原設備頂購共計銀一百元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核兼主任所稱各節確屬實情且距查驗護照實行期近自應末兩綢繆除令飭從速訂租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張

公安局長陳希曾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七二號　為據送私立市北中學等校立案清單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令教育局

為私立市北中學校等校立案核定繕同清單呈請晉核備案令遵由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清單附

准予立案者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私立市北中學校	唐乃康	閘北永興路	該校原名市北公學前已核准立案茲因恢復高中復經查明校舍購地自建頗適用設備粗備應即准予改用今名
私立上海中學校	陳誠	康腦脫路膠州路	基金尚充足校舍寬敞教授認眞訓育有方
私立惠風女子小學校	周粹英	愛文義路卡德路東	校舍尚合設備亦完善經費充足教學合法尤以幼稚班辦理最善
私立志成小學校	徐志成	辣斐德路貝勒路瑞華坊	校舍租借經費充足設備尚完備教學師資均合
准予試辦者			
私立養蒙小學校	沈丹忱	雲南路仁濟堂內	該校爲善堂主辦經費充足教室光線不足無體育場惟師資教學均合不收學費
應令改良者			
私立勤德女子小學校	張勤德	福佑路安仁里	原名明德學校係天主教徒所辦教室內仍懸聖像教室光氣均佳惟無操場學校行政無組織教員多屬童貞教法陳舊管理從嚴均屬不合
私立振新小學校	王唐袞梅	牯嶺路十八號	該校辦理尚有精神但經費竭蹶教法不合
私立培坤女子初級小學校	陸佩弦	東武昌路德興里一號	師資不合教法陳舊
私立新華小學校	黃克明	閘北恆豐路崇德里七十號	校長熱心教育刻苦經營惟校舍狹小設備簡陋
私立虹口初級小學校	王銓運	狄司威路關帝廟內	該校於十九年一月呈准應令改良茲據再請立案經查明教法仍不合設備仍簡陋未見改進
私立申江小學校	胡溪漁	新閘路福康路厚福里六五三號	師資尚合惟自二年級起加設英文不合小學課程標準
私立廣東養靈小學校	劉榮初	閘北寶昌路德榮里東弄六十二號	校舍租借光氣不足設備簡陋表簿不全教法陳腐如私塾師資不合
私立福民女子小學校	戴鳳英	新北門福街	校舍租借設備不合行政無組織訓練無方師資欠合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七六號

爲本市救災準備金已照原核准案於二十年度概算內列入二萬元仰即知照由

令社會局

呈一件請自二十年度起每年預算收入總額內提存百分之二充本市救災準備金由

呈悉所請提存準備金已照原核准案於二十年度概算內列入二萬元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市年來處理民食僅於恐慌之時調節補苴未能爲根本之圖前糧食委員會有鑒於此曾請籌撥備荒基金二十萬元業經職局轉奉

鈞長核准自十九年度起於每年預算內列入二萬元照額提存保管分十年撥足並將十九年度該項基金就米糧平價委員會用存餘款及由市庫撥給足額交經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保管在案惟該籌募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正値金價暴漲百業艱困之際百萬基金如何籌集猶在審議之中而本市人烟稠密食指浩繁此百萬之數卽使果能籌集亦祇可作爲基金之一部份未能爲倉儲遠大之謀謹按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救災準備金法其第二條規定『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爲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千萬圓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本市地位旣埒於省人口復有三百餘萬而又非自產糧食之區備荒救災自屬急要之圖加以遵行中央法令尤爲全國觀瞻所繫可否請

准予比照辦理卽於二十年度起就全市收入總金額內逐年先提救災準備金百分之二姑以全市收入爲六百萬元計則提存五年當可停止而

鈞府核准年提二萬元分十年撥足之成案卽不必另行照撥以符
中央法令一面仍應責成委員會趕速籌募基金俾本市倉儲早立基礎民食恐慌不虞無備現當二十年度預算開始編造用敢略貢芻
蕘是否可行敬祈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八八號 為據呈估修理及重建各碼頭與路面各費已如數列入二十年度概算仰卽知照由

令公用工務局

呈一件爲查明應行修理及重建各碼頭駁岸暨附近浦濱路路面等修理工程估計需費七萬五千元列表請示由

呈表均悉已如數列入二十年度概算內矣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暨調查表及估計表附

急須改造及修理之黃浦江駁岸調查表(自十六舖至南碼頭)

(一)急須改造者

地段	現狀
五號碼頭	六號碼頭以北之洋松樁板駁岸已壞不堪混凝土樁蓋已陷落須重新建造混凝土駁岸二一四尺高七尺
六號碼頭	七號碼頭以北之洋松樁板駁岸上部已腐爛須重造混凝土駁岸約六四二尺高七尺
九號碼頭	樁板駁岸已壞須重造混凝土駁岸二一三尺
十號碼頭	木駁過薄岸有傾勢須重造混凝土駁岸五〇尺
陸家浜路口之南	應重造樁板駁岸二百尺

(二)急須修理者

地段	現狀
四號碼頭左右一帶	混凝土駁岸已有裂縫須修理九四五尺高八尺
五號碼頭南首	木駁上部已腐須修理一〇〇尺高七尺
七號碼頭	南首板樁上部均已腐須修理四八尺高六二尺
八號碼頭	全木板樁駁岸已微腐須修理一八七尺高六尺
九號碼頭	自南首小犀起至閩南輪局北止一帶木駁上部腐爛須修理一七五尺
十號碼頭	木駁過薄有傾勢須修理四七尺高七三尺
十四號碼頭	石駁岸須修理
十六號碼頭	石駁三十尺須修理

以上兩項工程估計經費約需洋五萬八千元

修理駁岸附近浦濱路路面及人行道側石等估計表

單側石　二百五十丈
水泥人行道　六十五方
彈街人行道　一百三十七方
小方石路面　二百十六方
拆舊彈街工　二百方
裝置交通標誌及停車場等設備
以上各項工程估計經費約需洋一萬七千元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八九號　爲築路收地補償金已於二十年度概算內列入十萬元仰卽知照由

令工務局
　土地局

會呈一件呈請將築路收地補償金額列入二十年度預算祈核示由

會呈悉此項築路收地補償金已於二十年度概算內列入十萬元以資應付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市築路收地補償金一項前以市區之內市民翻造房屋須照規定路綫收讓者日見其多其割讓土地在三四成以下者征費與給價兩相抵算所差尙屬有限而遇全部割用及使用越界築路兩旁之土地時輒需鉅額之補償金自非預籌的款不足以

單側石	二百五十丈
水泥人行道	六十五方
彈街人行道	一百三十七方
小方石路面	二百十六方
拆舊彈街工	二百方
裝置交通標誌及停車場等設備	

以上各項工程估計經費約需洋一萬七千元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八九號　為築路收地補償金已於二十年度概算內列入十萬元仰即知照由

令工務土地局

會呈一件呈請將築路收地補償金額列入二十年度預算祈核示由

會呈悉此項築路收地補償金已於二十年度概算內列入十萬元以資應付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市築路收地補償金一項前以市區之內市民翻造房屋須照規定路綫收讓者日見其多其割讓土地在三四成以下者征費與給價兩相抵算所差尚屬有限而遇全部割用及使用越界築路兩旁之土地時輒需鉅額之補償金自非預籌的款不足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　職　衛生局奉

鈞府第四八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市執委會據第二直屬區分部呈請轉咨迅予籌建火葬場所以利衛生而省土地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核辦具報此令等因並抄發區分部原呈一件下局奉此遵查火葬辦法確于衛生殊有裨益當經轉知　職　工務局估計建築經費約需洋四萬餘元除由　職　局等先行會同計劃外擬懇

鈞長轉飭二十年度預算委員會將上項經費列入該年度預算建設費內俾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再此呈係由　職　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九一號　爲修理各碼頭經費已如數列入二十年度概算內仰即知照由

令公用工務局

會呈一件爲查明急待修理各碼頭列表請核示由

會呈及表均悉已如數列入二十年度概算內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調查表附

急待修理滬南各碼頭調查表（十六舖以南黃浦江西岸）

地段	建築年數	
一號碼頭	七年	浮碼頭　連岸浮橋二座　浮碼頭上之浮橋一座　梅花樁三個　護柱六個　錨鍊均有損壞應須修理
二號碼頭	七年	浮碼頭　連岸浮橋二座　浮碼頭上之浮橋二座　梅花樁三個　護柱　錨鍊均有損壞應須修理
三號碼頭	二十年	浮碼頭　連岸浮橋二座　浮碼頭上之浮橋一座　梅花樁二個　錨鍊鉄欄均有損壞應須修理
四號碼頭	二十年	浮碼頭　連岸浮橋二座　浮碼頭上之浮橋一座　梅花樁二個　護柱　鉄欄錨鍊均有損壞應須修理
五號碼頭	二十年	連岸浮橋二座　浮碼頭上之浮橋一座　梅花樁二個　護柱　鉄欄錨鍊均有損壞應須修理
六號碼頭		連岸浮橋二座　浮碼頭上之浮橋一座　梅花樁三個　護柱　錨鍊均有損壞應須修理
七號碼頭		浮橋上之浮橋一座　梅花樁一個均有損壞應須修理
八號碼頭		梅花樁三個均有損壞應須修理
九號碼頭		梅花樁二個均有損壞應須修理
十四號碼頭	七年	連岸浮橋一座　浮碼頭梅花樁三個　錨鍊均有損壞應須修理
十五號碼頭	七年	浮碼頭　連岸浮橋二座　梅花樁四個　錨鍊均有損壞應須修理
十六號碼頭	七年	浮碼頭　梅花樁　三個均有損壞應須修理

以上各項修理工程估計經費八萬元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九四號

為據地產評價委員會呈復覆估上川交通公司請領公地地價令仰該局查照由

令土地局

呈第一零三八號據上川交通公司請領公地祈核示由

呈悉該處公地既不適於建築應准由該公司備價承領該局所擬價格茲經發交地產評價委員會議復仍照該局原估數目仰卽遵照其餘應納各費並仰轉飭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上川交通公司董事長瞿鉞呈稱查公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承租陸行區二十二保四十三圖道字圩二零七號地六分六厘正（卽慶甯寺東首前東新印刷所前）當向鈞局訂立合同繳租使用在案現以公司擬于該地建築房屋顧念租地爲暫時性質十年之約轉瞬卽臨擬請准由公司備價繳領給發土地執業證俾資永業而便使用等情查該項公地在慶甯寺該公司汽車路旁計地六分六厘因不適於建築居住一向無人承租由該公司於十七年六月間呈請租用擬定租期三十年地價每畝一千五百元每年租銀四十九元五角呈奉

鈞府二零五零號指令租期至多不得過十年等因遵經將租期修正訂立合同於十七年十月八日呈奉

鈞府二八零零號指令照准在案據稱前情可否准予該公司照每畝地價一千五百元計算另加轉移稅暨市政經費繳價承領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核示遵行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九六號

為據呈統一自由職業團體工程師公會等立案機關經市政會議議決歸該局辦理仰即遵照由

令社會局

為呈請統一自由職業團體工程師公會等立案機關由

呈悉據呈經提交第一百七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除學術團體應仍由教育局立案外其餘自由職業團體概歸社會局辦理等語除令知教育工務公用衛生等局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市民衆團體如工商業勞工暨公益慈善社會各種團體均經 職局先後呈奉鈞令辦理立案並隨時彙案呈報各在案惟自由職業團體以監督機關迄未明白規定事權未能劃一該項職業團體有醫師藥劑師工程師會計師律師及新聞記者等等除律師團體事涉司法應由地方法院檢察官監督及會計師公會應由 職局立案外至如工程師公會醫師公會國醫公會既各因其職業區別而組織團體其性質與一般民衆團體相同自應一律由 職局監督蓋團體為社會組織之始基監督尤貴於統一若各按其職業將團體亦分隸於主管機關各自監督組織既易流於淩雜而政府監督亦將欠一致之精神現在社會各團體除文化團體中之學術團體外無不在 職局監督之下自由職業團體既有會計師公會之先例似應一併交由 職局辦理立案監督指導以一事權如必以會員之技術關係而團體亦須分隸則如工程師範圍甚廣有機械有電力有水利有建築有土木等等莫不

學有專門又同爲工程師公會之會員豈宜責令向工務公用兩局及職局分別註册再如新聞記者團體與新聞學會有別若誤認爲學術團體而飭向教育局立案似亦未爲允適職局以事關統一立案機關難安緘默理合具陳管見備文呈請是否有當仰祈

鈞長鑒核迅予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八九七號

爲據報華美廣告公司繼續承包滬北公共廣告場三個月一案准備案由

令公用局

呈一件爲呈報華美廣告公司繼續承包滬北公共廣告場三個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具報華美廣告公司繼續承包滬北公共廣告場三個月事據華美廣告公司來函以承包滬北公共廣告場至本年四月底滿期擬照原合同繼續三個月俟承包滬南公共廣告場期滿時視營業情形再行議訂合同以省手續等情查該公司接繼華商及愛克美廣告公司承包滬北公共廣告場職局曾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報在案承包期限本至本年四月底爲止惟其接繼中興廣告社承包滬

南公共廣告場有效期間係至本年七月底爲止故擬繼續滬北合同三個月與滬南合同同於七月底截止視營業情形合併訂約以省手續似無不可業經職局核准理合具文報請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局長黃伯樵

祕書許元方代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九八號　爲據呈請將漁業指導所經常費自四月分起照撥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

令社會局

呈一件奉准設立漁業指導所着手籌備請飭知財政局將該所應需經常費自四月分起照數撥給由

呈悉該所經常費准自四月分起飭撥除令行財政局外仰即知照此令

（上海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八九九號　爲據呈續撥本年一二三月分市中心區收地給價情形准予備案由

令財政局

▲原呈略

呈一件呈報續撥本年一二三月分市中心區收地給價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市中心區域收地給價按照原案規定在市政公債內指定五十萬元爲建設市中心區經費之一部分項下支付業由
職局先後撥過洋十五萬餘元均經呈報
鈞府備案現查接管卷內續准土地局於本年一二三月份（截至三月十九日止）送到發款通知核計應付此項收地費共需銀十萬餘元因迭據各該當事人等持證來局請領當由唐前局長定于本月十六日起開始付款已函請土地局轉知各該區市委通告各地主屆期前來具領在案惟查三月三十日又准土地局送到發款通知計洋一萬餘元亦屬三月份範圍前後統計共應發洋十一萬餘元自應照案陸續籌撥仍由市政公債款項內一併劃還以維信用而恤民艱所有續撥市中心區域地價緣由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九一三號　爲據請撥十九年度市校臨時費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

令教育局

呈一件爲遵令另送十九年度市校臨時費預算仰祈鑒核迅賜撥給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核列支各項尚無不合應准照撥除令行財政局外仰即知照此令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第八五四六號內開呈暨預算均悉查十九年度預算前經轉呈　中央迄未奉批示核准該局前項市校臨時費預算事同一律自未便准撥惟在未奉批示以前如事業確已舉辦或屬必需者應卽另造撙節預算另案呈核以憑酌撥此令預算書暫存等因奉此

竊查職局編造十九年度市校臨時費預算先後兩次第一次於十九年四月間遵奉

鈞府訓令第三九零八號飭造共計銀五萬一千七百零三元由財政局彙總呈送

鈞府第二次市校臨時費預算因去秋開學後各校學生增多又復紛請增設學級添置課桌等職局因又擇要編造第二次臨時費預算共計銀二千零七十元續請

鈞府核撥各在案茲值春季開學之後市校又有增設學級需要各項臨時費者因卽遵照

鈞令將各校事業之確已舉辦及事實上必需者撙節另造預算遵將務本女子中學購地經費及敬業中學等請撥修理購置等費或已

蒙

鈞府撥給或職局認爲目前尚非亟需者概行刪除不列本年度市校臨時費預算統將核減至一萬六千七百十九元委實減無可減再查上學期及本學期市校之增設學級及添置課桌等大都由各校自行籌款墊付迭據各該校長呈請催撥均屬實在情形爲特遵令繕

具十九年度市校臨時費預算三份送請

鈞長迅賜核撥實爲德便謹呈

市長張

附十九年度市校臨時費預算書三份

教育局局長徐佩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九一五號　爲據呈請續撥整理路燈費五千元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

令公用局

呈一件爲請續撥整理路燈臨時費五千元祈核准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核尚屬必要應准飭撥除令行財政局外仰即知照此令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請再續撥整理路燈臨時費五千元仰祈

核准事查職局十九年度整理路燈臨時費預算原列爲一萬七千三百元蒙先後

撥給兩次每次五千元計共一萬元玆該款均已用罄除市中心區及中山路之裝燈計劃因桿線尙未放齊均不及於本年度內實行外

目前應裝未裝之路燈尚不在少數且此次呈
准取締私有路燈調查各里弄時發現屬於公弄性質者頗多爲應弄內住戶請求及免得私弄業主有所藉口起見自不得不酌予裝燈
故預計本年度內待裝之路燈甞在三百盞以上以目前材料價格之飛漲欲完成此項工作實際上約需銀五千元爲懇
俯賜鑒核准予照撥俾得繼續裝設以惠民衆謹呈
市身張

附陳第三次整理路燈費預算書三份

局長黃伯樵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九一九號　爲呈送市內危險舊屋照片連同清單仰祈鑒核准予援案取締等情指令准予嚴行取締由

令工務局

爲呈送市內危險舊屋照片連同清單仰祈鑒核准予援案取締由
呈暨照片清單均悉所陳破壞民房既屬危險應准從嚴取締以免發生意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及一覽

呈爲呈送市內危險舊屋照片連同清單仰祈

鑒核准予限期勒拆事竊查市內民房之破舊欹斜者所在皆有 局長 為預防危險及整理市區起見除派員隨時查勘擇其破舊特甚者隨時通知該管業主領照翻造外並曾叠次呈准鈞府將延不拆造有礙公共安全者加以取締各在案茲查市內尚有大批舊屋迭經 職 局通飭各該業主領照拆卸未據遵行而其危險情形既已達於極點似非援照前案從嚴取締難免不生意外為此將是項危險舊屋分別攝影裝訂一冊繕具清單呈送

鈞座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計呈危險舊屋照片一冊清單一份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本市危險建築一覽 二十年四月

地點及門牌	房屋類別及間數
學院路182,184號	樓 2
萬豫碼頭街10—62號	平 26
萬豫碼頭街號9—51號	樓 24
外馬路720號	樓 3
裏馬路717號	樓 2
外馬路569,570,571,572號 外馬路會館弄1,2,3,4,5,6號	樓 12
董家渡定福街39號(工巡捐局門牌)	樓 1

董家渡定福街37,38號（警廳門牌）	樓	2
毛家街92,93號	樓	2
半淞園路老廣東街762—774號	樓	7
曲尺灣街32,35,36,37,38,41,43,45,47號	樓	9
曲尺灣街西姚家弄89,91,95號	樓	4
方浜路340—360號	樓	12
望雲路15—37號	樓	12
大境路4,6號	樓	2
曲尺灣街7,9號	樓	2
萬裕街148—172號	樓	13
民國路舊倉街角691,693,695號	樓	3
外馬路324—328號	樓	3
靈濟路92號	樓	1
半淞園路東老廣東街71—83號	平	8
陸家浜路766弄內1—8號	平	8
裏馬路443號	樓	1
肇嘉路755—761號	平	4
萬生橋路30—48號	樓	11
縣基路180—186號	樓	4

三牌樓2—18號	樓	9
中華路同仁弄1號	樓	3
南倉街18號後埭	平	1
紅欄杆街5,9,11,13,15號	平	6
裏倉橋街20—32號	樓	7
漢中路聚慶里1—28,45—55,61—78號	平	57
豫園內世界照相館沿河	披	1
華康路167—203號及華康里全里	樓	24
交通路223,225,227號	平	4
楊家渡路203—211號	平	5
倒川街54,56,58號	平	3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九二二號　為據呈送擴充教練所計劃說明圖表請撥給臨時費飭即另造正式預算連同估單呈核由

令公安局

呈一件為擴充警察教育據教練所長造具擴充班次說明書開辦費支出預算表房屋分配圖據情轉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審核擴充計劃說明尚屬詳盡惟關於修繕部分未將估單呈核購置部分亦應刪減茲特將原件發還仰即切實審核節刪另造正式撙節預算書連同估單呈候核辦此令

計發還說明書圖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警士教練所所長任鴻鈞呈稱案查擴充教練所開辦費前已具呈並奉鈞令轉呈核發在案當時因市經撥移應需各款未能詳細估計手續尙欠完備前請發費用洋一千四百六十五元係擇尤應目前之需要若爲擴充全盤計劃計自應另爲規劃茲補具圖說概算約需修繕購置費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元較之原提案一萬元不免稍爲溢出然爲完成教育計缺略尙多其理由已詳於說明書中現在已屆四月籌備招生均須留有相當時間倘不及早着手恐不免輾轉延誤有違定限理合連同附件呈請鑒核轉呈等情計附呈書表圖各二份據此查擴充教練所學警名額擬卽提前開辦前經呈請將應用經臨各費追加撥發當奉鈞府第九六零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各費仍應俟二十年度起實行仰卽遵照此令等因遵卽轉令該所知照在案茲據續呈籌備情形暨附擴充班次計劃說明書開辦費支出概算表房屋分配圖審核均尙周妥現距二十年度開始不及三月誠宜先事籌辦以免臨渴掘井之虞惟該所臨時預算表列款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元比較原案一萬元超出六千三百餘元第修繕一項原定並不在內該所以收回共和路房屋有拆卸改造之工程表列五千七百四十一元估價亦尙核實擴充警察教育事在必行自不能以需費太鉅因噎廢食除指令據情轉呈靜候飭遵外理合附同書表圖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附呈說明書圖表各一份

公安局局長陳希曾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批令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二四九號　爲工務局呈復核議該具呈人等呈請核減市中心區三民五權路路面一案據以批示知照由

具呈人農民錢江華等

呈爲請核減市中心區三民路及五權路路面丈尺由

呈悉查三民路及五權路現定路寬同爲六十尺現就規定路線內先築二十五公尺路基該民所稱五權路爲三民路之支路並認公尺爲工尺均屬誤會所請核減一節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二六〇號　爲據呈請發增放人力車號仰赴公用局登記由

具呈人市民陳楨和等

呈一件爲增放人力車號開單請求給領以維貧民生計乞照准由

呈單均悉查此案業經財政公用兩局會銜布告定四月十一日起登記在案仰逕赴公用局請求登記可也

此批單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二六一號　爲據呈請將國人請領之狩獵證費予以減收查與法令不合礙難照准由

具呈人黃松年等

呈爲本市狩獵證收費驟增有妨國民正當娛樂請准予酌減由

呈悉查該項狩獵證費係遵照

中央現行之狩獵法及狩獵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本市未便獨異所請通融酌減一節礙難照准仰卽知照此

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二六二號　爲據財政公用局呈復核議重行核定貨車等級捐率未便變更批示知照由

具呈人上海市醬酒號同業公會

爲請飭局重行核定貨車等級捐率由

呈悉據陳各節經令據財政公用兩局會呈稱查醬園車柴車等其容量面積較大貨車略小較小貨車則相差甚巨故以此種車輛列爲中貨車施行以來尚無窒礙未便輕予變更至小車一項（原呈所稱一輪人力車）係另屬一類且均爲貧苦工人靠此營生其載重量或不亞於中貨車而性質不同未能相提並論等情據此合行批示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一六四號

爲據呈請求從緩限制房屋分租一案礙難變更定案仰卽遵照毋違由

具呈人王震洲等

呈請從緩限制房屋分租由

呈悉查本府限制分租辦法原爲防止公衆危害起見業經定案礙難變更仰卽遵照毋違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法　規

◉上海市政府令第二四一號

茲制定修正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修正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由上海市政府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勞資爭議事件繫屬之主管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爲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爲市政府

第三條　爭議事件發生在本市特區者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之仲裁委員由特區地方法院派代表充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代表又第八條代爲指定之代表己經主管行政官署指定者不得推諉如因確有事故不能擔任者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三日內聲明理由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另行指派之

第五條　當事人派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當事人任何一方在調解開始後本案未解決前不得再提新要求條件

第七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事件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或仲裁委員會仲裁確定後應即督促爭議當事人依照調解筆錄或仲裁裁決所訂辦法切實履行

第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裁決聲明異議時自聲明異議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應依法向所屬法院起訴逾期不起訴者仍以不聲明異議論

第九條　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如無時間規定者至少以一年爲有效期間

第十條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當事人任何一方聲請調解或仲裁之日起算其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或仲裁時以通知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調解或仲裁程序以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將調解結果或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之日爲終了之期

第十二條　除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行爲限制以外若爭議當事人有無其他行爲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委員會認爲不當時得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住居本市特區之爭議當事人或證人及有關係之工廠商號等違抗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仲裁機關之命令或拒絕調查者均須由特區地方法院協助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奉　國民政府核定後由本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第一次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核准

第一條　本會由市教育局主辦以促進全市中等學校之體育爲宗旨

第二條　凡市內公立及私立已立案之中等學校皆得選派學生爲本會運動員
凡經市教育局核准試辦或改良之私立中等學校得呈准市教育局選派學生爲本會運動員

第三條　本會會場借用勞神父路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田徑賽場

第四條　本會開會日期自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止過必要時得由本會會長決定變更之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務主任一人主持一切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務分事務競技二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事務部分庶務會計文牘編輯招待糾察六股競技部分競賽場地二股各股職

員名額由會務主任視事務之繁簡酌定後呈由會長委聘之

第七條　運動員競賽分男女兩部男子分甲乙兩組女子不分組男子體重在一百磅以上者爲甲組一百磅以下者爲乙組男女各組項目如左

（甲）男子部

甲組

▲田賽

跳高　跳遠　撐竿跳高　三級跳遠　擲鐵餅　擲標槍　推十二磅鉛球

▲徑賽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一千五百米　五千米　百十米高欄　四百米低欄　八百米替換賽跑

一千六百米替換賽跑

乙組

▲田賽

跳高　跳遠　推八磅鉛球

▲徑賽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四百米替換賽跑

（乙）女子部

▲田賽

跳高　跳遠　擲標槍　推八磅鉛球

▲徑賽

五十米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替換賽跑

第八條　每運動員報認運動除替換賽跑外男子以四項爲限女子以三項爲限每校每部每項以四人爲限

第九條　比賽規章按照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比賽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會錦標共分五種計男子團體甲乙組兩種女子團體一種及男子個人各一種

一團體錦標　以得分最多之學校得之遇兩個以上之學校得分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決定之

二個人錦標　以得分最多之運動員得之遇兩人以上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教育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呈

◉上海市政府呈第三五九號　為呈報籌備設立市通志館經過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一四八八號以奉交各省市縣政府纂修新志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敎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長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一案抄發原件令飭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府前准內政都檢送修志事例概要咨請查照參考并飭屬知照等由卽經檢同分行知照旋據屬教育局呈請設立市通志館興修市志等情經於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百四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自十九年七月起成立市通志館由市府指派委員籌備等語當經令派職市教育局長社會局長及職府參事一人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市通志館事宜迭據先後呈送擬訂各規程均經分別核准公佈在案茲該會以搜集材料籌備年餘市通志館未能依期成立爰擬修改規程并請延長籌備日期加委籌備人員呈報鑒核各等情前來復經將該會簡章修正公佈規定籌備人員除職暨職府祕書長各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并聘任專任委員三人兼辦日常會務至籌備期間暫定為一年業於四月一日改組成立奉令前因除俟該會籌備期滿市通志館正式設立時自當遵照辦理外理合先將籌備設立市通志館經過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呈第三六三三號　爲社會局呈以國曆新年休假照給工資事呈備案通令施行以資一律由

呈爲呈請事竊據　屬社會局呈稱爲呈稱事竊職局前據三友實業社工會呈請解釋國曆年節休假日工資問題據經併列疑點呈請核示奉到鈞府第九三二八號指令分別飭遵有案伏查本年國曆新年休假日期曾經鈞府第二零五號布告規定爲自一月一日至四日止但商界習慣假期不及或不止此數者准許比照分別移轉其雙薪分紅等事亦均僅令依照慣例移轉辦理並無新年休假必須照給工資之明文嗣奉鈞府第六八四七號訓令轉知　行政院漾電改定國曆新年休假日期爲五天亦以移轉人民習尚爲前提對於工資照給與否仍無强制之意至廢曆年節休假工資照給與否各業習慣不同月工休假工資自多照給日工件工則大都不給故職局凡遇勞資雙方請示新年休假工資問題概行秉承鈞府佈告之意一律批飭將廢曆新年習慣移轉國曆辦理批示之後雙方輒各遵行發生爭執者僅三友實業社一案今奉鈞令限定國曆新年休假之五日均須照給工資倘經布告週知後或恐引起糾紛又紀念節日適在工人請假繼續中者依前工商部解釋本市機聯會請示之案似可不給而紀念節日適逢星期日按諸普通慣例又均不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事關變更民間習慣應否呈請中央備案通令施行以免各地歧異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前據三友實業社工會請示國曆年節休假工資問題并列疑點請示一案曾經　職府分別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呈以事關變更民間習慣應否呈准中央備案通令施行以免各地歧異

一節并對於前令尚有疑義特再補充解釋如下

(一)國曆新年休假應照給工資係對該局前呈列舉疑義第三點之解釋他如國定紀念日星期日等例假自可援照辦理惟祇限於月工及長期受僱工人其日工件工自不在此例

(二)來呈以紀念節日適在工人請假繼續之中者如應照給工資似與前工商部解釋本市機聯會請示之案有所牴觸實則既無明文明定而準情酌理工人逢紀念節日即未請假猶是輟業是請假并不影響資方之損失自應照給工資

(三)紀念日適逢星期日非補行休假即應倍給工資此亦情理之常在學校團體及國立工廠中補行休假之事尚且數見況屬勞工詎無體恤是按慣例既有補行休假之事實反之卽有倍給工資之報酬除指令外理合將國曆新年休假照給工資緣由并錄同社會局前呈暨指令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備案通令施行俾資一律而免各地歧異是否有當并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抄呈社會局第六五二一號呈一件職府第九三二八號指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咨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三六八號　爲咨送二十年度收支概算書請審查彙編由

爲咨送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以奉　國府令發二十年度國家地方預算編送程序暨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通行遵辦等因奉此當經通令市屬各機關遵照依限編製並組織二十年度預算委員會負責辦理在案茲據該會呈報審查編製完竣前來復經敝府重加核定相應檢同第一級收支概算書各一份第二級總收支概算書各二份咨送

貴處審查彙編爲荷此咨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咨送上海市政府二十年度第二級收支概算書各二份二十年度第一級收支概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三六九號　爲據公安局呈請將關于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未經規定各事項解釋規定以便遵行等由請查照迅予解釋規定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市公安局呈稱案查奉頒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於所帶護照不合法得禁阻入境之規定按外人護照每請自各該國該管地方官署視其欲赴某國再請某國派駐該處之使領加簽方爲合法如未經加簽手續自應以不合法論但如香港等未設我國使領館各處之外人入境自無我

國駐外使領加簽遽予禁阻入境似覺難以處分又生長在滬之外人出外遊歷或經商仍須回滬者其護照
應否於未出境前送請本市官廳簽證緣奉頒規則尚未規定似均應先行酌定相當補救辦法以便辦理可
否即由職局代爲加簽如准予由職局加簽收加簽費若干職局未便擅擬擬請鈞府核咨外交部分別解釋
規定俾便遵行等情據此查請示各節甚關緊要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迅予解釋規定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咨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公函

◉**上海市政府公函**第二六五七號　爲准函徐中立呈請恢復江灣民地完粮並將三民五權路路面核減一案函復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大函以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徐中立呈爲敝府建設於江灣之東公用基地其餘民地請令恢復完粮並將三民五權路路面照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敝府在市區翔殷路以北閘殷路以南淞滬路以東及周南十圖衣五圖以西之土地約六千餘畝劃定爲市中心區域一案係爲集中建設謀本市市政之積極發展起見緣上海一隅地面遼闊市鄉情形榮枯迥異復中有租界橫亘其間刷新市政甚感不易是以幾經策畫並聘同專門學家協力研究爰於十八年七月間決定該處本市市中心區域集中一市之精神與財力先就該區加以積極之建設作市政之嚆矢樹一市之楷模於以運用四方乃能收全市振興之效故於確定之先卽成立市中心區建設委員會負責規畫督促進行一年餘來慘淡經營不遺餘力對於新商港之設計交通幹道之佈置行政工商業住宅等區之分配均已具有相當規模茲爲謀該區之易於繁盛起見並經規定地段准予地民儘先領用一面並將敝府及所屬各局辦公房屋尅日開築庶以堅市民之信仰而使該區得有早日興盛之望至於征用民地六千餘畝於決定之日起停止買賣過戶係爲便於規劃使進行建設不致漫無統系經於十八年七月呈奉

鈞院第一八七六號令准備案令該民徐中立來呈竟謂 敝府征用是項土地係爲 敝府及八局建設之用殊屬誤會已甚至三民五權路路面業經規定爲六十公尺玆先就規定路線內開築二十五公尺並非六十工尺該民誤公尺爲工尺致有此錯悞綜觀來呈係完全出於誤會相應將 敝府劃定市中心區域一案大略暨最近辦理情形函復

貴處即希

查照轉呈並批飭知照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市政會議議決錄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第一百七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錄

出席　俞鴻鈞　孫葆瑢　奚定謨　朱炎　唐乃康（姚應泰代）　潘公展　沈怡　陳希曾
徐佩璜　黃伯樵（許元方代）

主席　市長

一、設置增進工作效率研究委員會案
一　委員會俟本府遷入新建築後再行成立
二　本府各處局對於原提案所具綱要及精神在委員會未成立前應儘先研究分別試行
三　聘請專門學家調查并參加研究

一、油池油棧暫行建築規則案
議決　通過

一、提前接收七寶區行政案
議決　本府因財力所限對於接收該區行政尚須相當準備先據情函復黨部

一、本市取締自備收費公用汽車規則案
議決　通過

一、請規定本市公共碼頭管理職權案

議　決　由公用局管理

二十年四月一日第一百七十九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錄

出　席　俞鴻鈞　孫葆瑢　奚定謨　朱　炎　蔡增基　沈　怡（薛次莘代）　潘公展　胡鴻基

陳希曾　黃伯樵（許元方代）　徐佩璜

列　席　朱　豪　王紹齋

主　席　市　長

一、審查二十年度概算案

議　決　通過

附錄

◉上海市土地局布告第一四七號　爲公布辦理溢地標準仰全市業戶知照事

爲公告事照得本局辦理清丈給證關於溢地部份經局務會議議決辦理標準三項呈奉市政府令准備案合行開列標準如後仰全市業戶一體知照此布

計開

辦理溢地標準

一、凡沿街及沿公浜公路已有建築各戶地如有溢額一律於戶地圖上加蓋木戳文曰「多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暫准使用俟房屋翻建時應即讓出」凡無建築之空地將溢地一律劃除但如不礙交通或農田水利者得由業主繳價升科

二、凡非沿公浜公路及不與公地毗連之地如有溢地以原額半數爲限但至多不得過一畝其逾限之地應卽劃除或准予繳價升科

三、凡在准轉永租契區域內之單地如有溢出一律於戶地圖上加蓋木戳文曰「多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倘出租於洋商應先繳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市社會局二十年二月份核准各工商業登記一覽表

店號	聲請人	店址	批准日期
鼎馨叁	樂升元	民國路九八七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公和泰協記	柴奎章	大統路一三九號	仝上
順泰	張桂生	草鞋濱西街轉角二〇號	仝上

大昌乾記	翁柳堂	浦東五福路二二號	仝上
一大利記	沈雲山	浦東獲塘街一三一號	仝上
寅豐	陳品耀	浦東獲塘街一九〇弄二號	仝上
北永泰	金紫綬	安仁街一九七號	仝上
永興	張根生	潘家灣大豐里一八號	仝上
董錦大	董碧良	中華路一三二號	仝上
怡大	陳天福	蒙古路一七四號	仝上
潘裕泰	潘文達	中山路一二四〇號	仝上
德德隆	王滋培	共和路三四八號	仝上
舒生泰	舒梓庭	育嬰堂路九一號	仝上
明記萬盛號	張明甫	香山路龍祥里二三七號	仝上
鴻發祥	史酒魁	潘家灣路一九四號	仝上
長記恆豐裕	耿匯庚	潘家灣路一九五號	仝上
順興文記	朱聚文	潘家灣路二六六號	仝上
管興隆	管汝秀	海潮寺路三八號	仝上
正豐恆	張福堂	香山路三曾里二〇二號	仝上
同新昌	宋乾元	浦東老白渡街六一號	仝上
萬慎鑫	丁阿四	南市梅家弄五三號	仝上
大生	胡文煊	永興路三多里二一〇號	仝上

鎰康	梁金林	大夫坊九九號	仝上
純泰	何季熙	肇嘉路二〇號	仝上
萬森	邵德福	民德路一四七號	仝上
嚴永泰	嚴懷月	東梅家弄一號	仝上
長豐新	土品熙	蓬萊路四號	仝上
祥泰	沈松範	浦東爛泥渡大街三六七號	仝上
源和泰	劉海輝	浦東楊家渡福康路一號	仝上
興隆	徐子生	中興路三星里一號	仝上
三泰	童宗富	浦東爛泥渡東昌路一八四號	仝上
同新泰	陳湧泉	高郵路一四號	仝上
陳坤元	陳坤賢	露香園路一五九號	仝上
泰源	任振銘	青蓮路一一七號	仝上
盛昌坤記	陳坤賢	大境路一〇八號	仝上
啓昌號	王啓昌	浦東老白渡七十五號	仝上
乾坤和	金其山	永興路宗裕里二一七號	仝上
同鎰協記	許金顯	方斜路白雲觀六六號	仝上
福康仁記	沈康祚	虬江路七二三號	仝上
大昌	丁光裕	共和路虬江路一五三四號	仝上
元豐泰	陳占元	交通西路東泰紗廠。門九號	仝上

福和祥	王奎元	車站路四四〇號	仝上
鼎昌	袁春杉	三角街十八號	仝上
承和	虞承初	半淞園路一二九號	仝上
協康祥	裘阿榮	縣基路一號	仝上
正豐復號	趙鼎清	共和新路福興里一五九	仝上
仁大豐	李叔良	三陽路仁德里七〇號	仝上
裕豐永元記	林元濤	薛家浜路一七〇號	仝上
久大祥	曹應稱	橫浜路久餘里一號	仝上
恆昌祥	丁淦泉	橫浜路鴻德里九號	仝上
大生祥	陳永康	大統路一四五號	仝上
乾海豐	陳宇英	浦東爛泥渡花園石橋	仝上
大成	洪正銓	浦東楊家渡中市	仝上
同森泰	童鶴九	浦東爛泥渡大街	仝上
泰豐	楊宗賢	中興路	仝上
德泰祥	陳德明	裏馬路一三二九號	仝上
順裕祥	陳乾裕	中華路西華街四號	仝上
復興昌	吳清泉	交通路八五號	仝上
恆久昌	金治周	大碼頭二六號	仝上
公義順	袁立章	車站後路四四五號	仝上

祝萬順金記	祝金華	靑雲路四八一號	仝上
生泰	鄭生鶴	大吉路紫陽里六二號	仝上
胡元大	胡元初	浦東其昌棧大街二二〇號	仝上
胡大元	胡元初	浦東其昌棧街九四七號	仝上
大發祥	顧餘榮	柳營路一〇四五號	仝上
協泰祥	曹志洪	柳營路一〇三五號	仝上
公治大合記	馮伯生	車站後路四三一號	仝上
源源	錢桂生	福佑路一〇六號	仝上
順泰和	于聲和	潭子灣四一五號	仝上
公和興	岑維康	陸家浜路三五二號	仝上
祝同昌	祝寶華	桑園街三七號	仝上

以上烟兌業

大華園	李德清	恆業路福康里口一八七號	仝上
澄興園	顧鏡清	海潮路桂馨里一二號	仝上
大中園	李德清	恆業路恆業里一七〇號	仝上
萬盛	孫長富	恆業路匯新里二七三號	仝上
永春	李嘉開	老白渡大慶里七五號	仝上
春勝樓	傅柏庭	肇嘉路一五〇號	仝上
海豐園	池福堂	白和南路	仝上

源記三民園	韓之源	楊家浜三號	仝上
長發園	周殿榮	海昌路安吉路安吉里五五三號	仝上
雙龍園	卞鳳鳴	海南西街平安里四六號	仝上
雙龍園庚記	唐阿安	方浜路四七二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潘關順	勒興	陳家橋新銘里一〇〇號	仝上
新龍	潘關順	王家路三六號	仝上
廣發園	陸春江	育才路一三五號	仝上
萬興園合記	柏寶富	西倉橋街一八號	仝上
得意	高福和	斜徐路和平里二五號	仝上
陳記復興園	陳步青	老白渡路二〇〇號	仝上
徐阿義	徐阿義	浦東十五間三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大興園	龔其景	南山路二〇四號	仝上
福興園	羅殿豪	張家巷二六號	仝上
洪發金記	張允驁	實興路一八五號	仝上
三鑫園	雍成義	斜橋惠祥弄三號	仝上
鴻福園	周文祥	龍華路八四七號	仝上
三香園	朱金寶	老白渡路四一號	仝上
公鑫	楊正榮	跨龍路一九四號	仝上
雙成園	王成連	霍必蘭路二號	仝上

泉興園	顧祥林	香煙橋橫街二三號	仝上
筵齡園	吳筵齡	華盛頓路餘慶里一八號	仝上
蓬萊水館	匡宜度	蓬萊市場內五五號	仝上
振興園	吳錦財	滬閔南拓路三二五號	仝上
華新園	朱采華	浦東北草泥塘四七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昌明園	張鴻猶	會文路北一八九號	二十年二月廿四日
以上熟水業			
宏德	顧裕生	白利南路周家橋	二十年二月三日
萬春	陸新芝	中興路六四六號	仝上
萬康	金聞逸	楊家渡三百十二號	仝上
萬康	金文仁	花衣街三一號	仝上
大源新記	査良培	望雲路十四號	仝上
萬興隆	馮守福	海寧路一五五號	仝上
仝上	馮寶生	新疆路天保里八號	仝上
寶盛正記	吳雲泉	廟後路六八號	仝上
元和	葉祖發	共和路九十一號	仝上
萬豫	沈積厚	龍華鎮大街一一九號	仝上
萬春元	許悌君	國貨路信賢里二〇號	仝上
潞和	王聲遠	漢中路一九五號	仝上

虬長興南號	孫炎	外鹹瓜街五〇號	仝上
萬生	賀炳山	中興路六一四號	仝上
新康康	張寶鑫	福煦路六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新寶永	李蘊昌	外倉橋街	仝上
李振新	李世禎	民立路祥榮里口	仝上
萬春恆	周守慶	密勒路祥和里一一五號	仝上
啓泰昌記	顧敬昌	新疆路南林里二九號	二十年二月廿五日
以上醬酒業			
華東	楊近海	北四川路東寶興路	二十年二月五日
珍興記	樊珍源	長春路一七號	仝上
松裕號	仇裕松	宋公園路一一二五號	仝上
新友記	潘友文	共和新路柳營路七四三號	仝上
南洋	王天才	中華新路二二四號	仝上
連記	岑連生	北四川路卞慶路橫浜路二一〇號	仝上
淦記	劉淦泉	京江路長慶里三一三號	仝上
優美	袁漢文	普善路五六四號	仝上
萬林堂	姜妥林	虬江路一三五七號	仝上
興記	于少伯	共和新路五七號	仝上
吳榮記	吳秀榮	天寶路二六九號	二十年二月廿四日

以上理髮業

聚恆泰	翁德旺	楊家浜東路七五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恆大	宋伯蔭	光復路三〇號	仝上
綸彰	史綸彰	製造局路五一三號	仝上
通源	孫學文	太陽廟交通路四〇號	仝上
德大	陳德清	中山路梵王渡北	仝上
源泰祥	宋伯蔭	白利南路一七二七號	仝上
永茂昌	馮什良	白利南路一六四一號	仝上
同昌	朱企儒	虹橋路九號	仝上
協昌	張玉麟	白利南路一七五〇號	仝上
李振新	李世楨	長安路一五四號	仝上
天成祥文記	馬文理	恆豐路一八九號	仝上
培昌祥	湯德順	共和路二〇號	仝上
晉文昌	濮志寬	潭子灣七五號	仝上
合豐泰協記	楊德華	恆豐路七十四號	仝上
恆利	吳彙毅	新碼頭花衣街五號	仝上
義順復	周序堂	胡家木橋利民路	二十年二月廿七日
泰康	朱仲鈺	金家旗杆一六號	仝上

以上什貨業

鴻大	孫怡寶	胡家木橋廿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唐福興	唐小毛	潭子路一八一號	仝上
譚恆茂	譚牛泉	潭子灣潘家灣五四號	仝上
陳順盛	陳盛生	天通庵路五三四號	仝上
黃順興	黃珠生	浦東胡家木橋西首	仝上
王金盛	王金桃	陸行鎮四二號	仝上
立興	許海鰲	新嘉路四二號	仝上
恆興麵坊	沈恆受	中華路二八四號	仝上
以上麵粉業			
合記長興永	趙春有	新民路八六三號	仝上
振記長興永	譚振青	新民路七四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以上酒業			
順和新舊板木號	蔣席振	潭子灣北交通路中	二十年二月四日
餘順新舊板木號	顧世堯	共和路一五二號	二十年二月廿七日
萬茂板木號	楊燦興	天寶路四四二號	仝上
以上板木業			
福興祥	徐金根	小西門多西華街一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愼泰興	王永根	中華路迎勳路口	仝上
吳合興	吳貴有	潭子灣路一〇一號	仝上

侯昌祥	侯通林	共和路二一二號	仝上
順昌	錢順和	西寶興路一一二號	仝上
餘生祥	孫近德	浦東楊家渡二三四號	仝上
源泰盛	王連喜	中華路一五二二號	仝上
楊隆興	楊連卿	肇嘉路五六五號	仝上
周源興	周桂康	福佑路一〇九號	仝上
以上鐵器業			
成康新	李國金	南碼頭一四八號	仝上
瑞豐	徐瑞芝	草鞋灣西街五三號	仝上
俊大寶記	沈寶興	天同路胡家木橋二四號	仝上
何順記	何阿琴	斜徐路灣惟我路口入號	仝上
長興	費步青	天通庵路四〇三號	仝上
宏源盛順記	葉阿二	翁家弄四一號	仝上
勤春	吳興海	佛閣街四四三號	仝上
以上柴炭業			
中大南貨號	陳維杰	東門路一二五號	仝上
胡元大西號	胡元禮	五福路六號	二月二十七日
以上南貨業			
張近記	張近成	王家角路二二號	二月二日

以上針織業			
余天寶	余全來	楊家渡二三五號	仝上
慶隆元記號	陳元通	南倉街二一二號	二月十七日
以上報業			
王萬興	王功沛	高橋北四二三號	二月二日
以上鑲牙業			
邵錦記	邵錦山	恆豐路一七號	仝上
以上衣業			
顧演記	顧仕演	永興路華興里	二月十七日
以上水木作			
亞光照相館	裘寶根	寶山路四三二號	二月二日
以上照相業			
秦隆興	秦阿全	天寶號一三五號	二月二日
林啓臣	林啓臣	共和新路二三二號	仝上
禹興順	石像明	郎家橋街三三號	仝上
曹裕大	曹裕生	共和新路四一四號	仝上
以上彈絮業			
張萬興	張富寶	潭子灣二〇四號	仝上
王順昌	洪餘舟	仝　上二〇七號	仝上

	以上醃臘業			
牀山堂		倪全生	豫園路一八七號	二月十七日
	以上[illegible]扇業			
新造		史致芳	半淞園路救火會後面	二月二日
同興		嚴阿友	江灣路同濟路六號	仝上
	以上洗染業			
朱萬泰		朱德源	西門萬生橋四〇號	仝上
	以上籐竹業			
吳萬順		吳步廷	虬江新加路三一號	仝上
	以上木器業			
吳萬順		仝上	虹口歐加路一四五號	仝上
江南製磚廠		小泉由良	觀音堂路虬江橋	二月四日
	以上磚瓦業			
合興和記		陳全法	光復路八三五號	仝上
	以上舊貨業			

代登聲明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四圖傳圩七十五號單名陳舜歷則田一畝二分七厘二毫劈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陳正甫啓

▲茲遺失引翔區二十三保九圖遐圩一百十三號單名莊才德則田九分貳厘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鮑德生啓

▲茲遺失江灣區雨二十九圖淡圩七號四坵單名沈四榮則田四分八毫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沈桐生啓

▲茲遺失高橋區日三十二圖陽圩四七號二四坵單名凌金元則田壹分八厘二毫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淩和尚啓

▲茲遺失高橋區月十圖秋圩二六號一五坵單名沈慶福則田壹畝七分五厘六毫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沈慶福啓

▲茲遺失法華區二十八保十六圖表圩二一八號單名徐廷雲則田柒分劈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孫阿二啓

▲茲遺失眞如區生十圖河圩十四號九坵單名益世堂則田貳畝四分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益世堂李賢莊啓

▲茲遺失法華區二十八保東十二圖惡字圩四八四號單名王祖太則田壹畝五分六厘六毫 王祭田則田壹厘四毫 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林秋松啓

▲茲遺失殷行區周三圖天圩六二號六坵單名馬錫榮則田貳畝八分四厘三毫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馬煥煥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八保三圖谷圩一五七五號單名張煥儒則田貳畝九分四厘八毫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洪寶玉啓

▲英遺失蒲淞區三十保六圖出出圩九八一號單名張瑞文則田貳畝三厘三毫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湯建秋啓

▲英遺失滬南區二十七保一圖詩圩九三號單名顧重賦墓基則田貳畝八分三厘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顧山泉啓

▲茲有彭浦區金十一圖月字圩第二十三號十九坵業戶駱畜榮則田壹分四厘五毫又二十四號七坵壹分三毫又三十五坵壹分染毫又二十五號十三坵陸分一厘八毫又十五坵貳分三厘四毫又十六坵陸分三厘五毫又二十二坵捌分貳厘六毫又廿六號十二坵壹分貳厘五毫上項田單共計八紙在民國十三年齊盧之戰兵災遺失因遷居他處致遭失落現向土地局備案請求補給此後悉以土地證爲憑該項田單倘有外人拾得概作廢紙誠恐中外人士不明眞相用特登報鄭重聲明　駱旺生啓

▲茲遺失蒲淞區三十三保三圖天圩 七成十四潘中明六分七厘五毫 十七號單名奚慶祥則田三畝三分六毫 七成十四楊自永六分九毫 徐錦章四分七厘六毫 田單三紙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陳志田等啓

▲茲遺失引翔區二十三保正十九圖黎字圩八單名唐秀文則田六分七厘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費鴻聲啓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定價
每冊大洋壹角
半年大洋壹元伍角
全年大洋叁元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上海立利印刷公司 斜橋南餘慶里四號 電話南市一二九號